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黔06破7号

本院根据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2024）黔06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铜仁中艺紫袍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2024）黔06破申13号决定书，指定贵州贵达（铜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贵州铜仁中艺紫袍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天街1号楼8楼贵达（铜仁）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姚律师，电话13885609244；陈律师，电话15286448551）。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但可以在财产最后一次分配前补充申报，管理人审查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债权人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予以缴纳。贵州铜仁中艺紫袍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9月3日9时30分在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